**重庆市万州区博物馆学术研究委员会章程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：为提高重庆市万州区博物馆（以下简称“本馆”）学术研究水平，加强科研队伍建设，实行科研工作及职称评定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、等级博物馆运行评估标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特设立“重庆市万州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”。

第二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是我馆学术管理、咨询、参谋、评价组织。

第三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在馆领导班子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学术研究委员会工作职责

第四条：审议本馆学术研究发展规划和科研等业务工作划。

第五条：审议馆内业务工作方案及成果。

第六条：审议馆内科研课题的立项报告。

第七条：指导、协调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。

第八条：组织各项学术活动和业务培训活动。

第九条：审核申报职称的学术成果，并负责向馆职称评定领导小组推荐。

第十条：审议馆长委托的其他重要业务问题和技术问题。

第三章 学术研究委员会组织形式

第十一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由拥护党的领导、学术上具有一定造诣、富有经验的业务人员组成。学术研究委员会委员必须学术道德高尚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正、坚持原则、不循私情，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本馆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由五人组成。设主任1名，由馆长担任；委员4名，由外聘专家及业务骨干担任。学术研究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人选由馆领导办公会议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，因特殊情况需缩短或延长任期，须经馆长批准。
 第五章 委员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二条：权利
1.在学术研究委员会上有发言权、表决权、投票权。
2.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。

3.对学术研究委员会的决定有复议权。

4.对学术研究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有调查权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的权力。

5.对学术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权和建议权。

第十三条：义务

1.认真完成馆领导委托的有关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任务。
 2.努力推动本馆学术研究，积极参与馆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 3.对学术研究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发言保密。
 4.接受学术咨询，并向馆领导提供处理意见。

5.为本馆事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。

第六章 学术研究委员会议事规程

第十四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所作决议方能有效。
 第十六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讨论议案，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，须有投票人数的半数通过方能有效。

第十七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二次全体会议，商讨、评议或决定有关科研业务工作。如有需要，也可随时召集举行。每次会议前，应由学术研究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研究确定会议主题及议程，由馆办公室通知、安排和组织。
 第十八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如有人提出复议，需先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，方可召集全体会议进行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得再行复议。
 第十九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主任缺席时，由主任指定一名副主任主持会议。
 第二十条：委员因病、事假不能出席学术研究委员会会议时，必须向学术研究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 第二十一条：委员若不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情节严重时，由学术研究委员会提议，报请馆部批准，可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

第二十二条：学术研究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，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，该委员须回避，不参加审议和表决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：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术研究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二十四条：本章程经全体学术研究委员会委员讨论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：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万州区博物馆

2022年1月21日